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6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鋒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7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鋒澤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合計驗餘淨重零點零零捌壹公克，含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理由「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為警緝獲逮捕後，於113年3月15日20時35分許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閾值甚高，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

01 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02 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且犯後否認為警採尿前96小時
03 內曾有施用毒品犯行，態度非佳，又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
04 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
05 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
06 人」之特質及其前同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
07 院分別判處罪刑、定應執行刑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
09 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0 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
14 基安非他命成分（合計淨重0.0092公克、驗餘淨重0.0081公
15 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不問屬
1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7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
18 本體，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
19 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
20 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張婉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1702號

08 被 告 陳鋒澤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號3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3 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鋒澤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3日執行完畢釋
17 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
18 第2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
19 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
20 年3月15日20時35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21 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2 次。嗣於採尿同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
23 前，因另案通緝遭警逮捕，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24 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0.0081公克），經其同意為警採尿
25 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訊據被告陳鋒澤於警詢及偵查中矢口否認前揭犯行，惟查，
29 被告尿液經採集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
30 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
31 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C0000000號）、新
02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03 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
04 1份在卷可稽，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陳鋒澤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7 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
08 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請依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5 檢 察 官 陳旭華